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8 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 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奔图电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 101000011479），确认已受理公司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厦门奔图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厦门奔图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一丁、厦门奔图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非公开发行 171,136,112 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纳思达的股东名册。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及曾阳云。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通过赛纳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37.85%股份。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赛纳科技	410,093,916	37.85%	410,093,916	32.69%
汪东颖	-	-	41,730,879	3.33%
李东飞	-	-	21,284,025	1.70%
曾阳云	-	-	4,256,805	0.34%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410,093,916	37.85%	477,365,625	38.05%
庞江华	72,029,544	6.65%	72,029,544	5.74%
总股本	1,083,465,878	100.00%	1,254,601,99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77,365,625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8.05%，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